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概約)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101,168	71,297	41.90%
EBITDA	43,569	22,345	94.98%
期內溢利	<u>19,354</u>	<u>11,164</u>	<u>73.36%</u>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變動 (概約)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793	52,267	4.83%
貿易應收款項	301	464	-35.13%
資產淨值	<u>166,700</u>	<u>173,027</u>	<u>-3.66%</u>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各區的七間安老院舍，包括四間「Shui On 瑞安」、一間「Shui Hing 瑞興」、一間「Shui Jun 瑞臻」及一間「Guardian Home 佳安家」安老院舍。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鑑於香港最近爆發冠狀病毒，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危機應對小組以監察安老院舍的形勢。本集團亦採取一系列特殊措施來加強感染控制，例如縮短安老院舍的探訪時間及為僱員及長者住客準備充足衛生防護設備儲備。危機應對小組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當前措施的充足性。於本公告日期，冠狀病毒之爆發並未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

收益

本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佔分部收益	收益	佔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18,774	18.56%	15,407	21.61%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	477	0.47%	—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56,296	55.65%	38,507	54.01%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476	0.47%	250	0.35%
	76,023	75.15%	54,164	75.97%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25,145	24.85%	17,133	24.03%
總計	101,168	100.00%	71,297	100.00%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1,297,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01,168,000元，升幅約41.90%。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54,164,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期內約港幣76,023,000元，升幅約40.36%。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內，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5,407,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8,774,000元，升幅約21.85%。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

本集團旗下兩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已參與社會福利署為長者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向長者提供20個具備照料及支援服務的日托服務名額。

於本報告期內，由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指定及安排長者接受本集團提供之日間暫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為約港幣477,000元。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8,507,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56,296,000元，升幅約46.2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後，宿位總數因而大幅增加。於以上收購後，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並經營七間安老院舍，合共1,085個宿位；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六間安老院舍，合共816個宿位，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50,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476,000元，升幅約90.40%。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7,133,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25,145,000元，升幅約46.76%。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概約百分比
平均入住率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93.27%	94.07%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88.71%	92.7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經營之安老院舍數目增加而令員工總數增加，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8,024,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37,177,000元，升幅約32.6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由於安老院舍數目增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港幣9,889,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8,598,000元，跌幅約13.05%。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物業租金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及財務成本。於本報告期內，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共為港幣22,083,000元。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期內溢利分別錄得約港幣19,354,000元及約港幣11,164,000元。於本報告期內，因收益增加及改善成本控制政策之實施，期內溢利因而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72,82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9,293,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54,7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48,583,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54,79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52,26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30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464,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求。

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隨時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66,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73,027,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報告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的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預期外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562,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45,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設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69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分別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之由GEM建議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鑑於GEM乃為較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且主板的准入要求相對GEM較高，董事認為，主板乃為更成熟的公司的市場並認為具有更高的地位。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提高本集團於業界及機構以及散戶投資者、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認可，從而擁有更廣闊的投資者基礎及更大的股份交易流通性，提高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日後增長、業務發展及財務靈活性有益。

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隨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通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1,168	71,297
其他收入	4	6,734	3,056
員工成本		(37,177)	(28,02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8,598)	(9,889)
折舊及攤銷		(17,899)	(8,641)
食物		(2,792)	(2,068)
醫療費用		(4,698)	(4,187)
專業及法律費用		(4,224)	(3,108)
公用事業開支		(1,610)	(1,467)
消耗品		(867)	(648)
其他經營開支		(4,367)	(1,933)
融資成本	5	(2,254)	(684)
除稅前溢利	6	23,416	13,704
所得稅開支	7	(4,062)	(2,5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354	11,16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899	10,598
非控股權益		2,455	566
		19,354	11,16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4.22	2.65

於報告期間的股息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1	8,401
使用權資產		90,944	102,515
無形資產		9,790	12,797
商譽		112,790	112,790
遞延稅項資產		1,493	1,2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3,368</u>	<u>237,79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301	4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682	16,125
可收回稅項		52	4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793	52,267
流動資產總值		<u>72,828</u>	<u>69,2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188	1,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34	18,56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21	295
應付稅項		5,813	5,217
租賃負債		23,714	22,781
流動負債總額		<u>54,770</u>	<u>48,5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58</u>	<u>20,7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1,426</u>	<u>258,503</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2	745
租賃負債	74,274	84,73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726	85,476
	<hr/>	<hr/>
資產淨值	166,700	173,027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52,246	159,347
	<hr/>	<hr/>
	156,246	163,347
非控股權益	10,454	9,680
	<hr/>	<hr/>
權益總額	166,700	173,027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2.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近似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集團採用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於二零二零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準則之採納除外。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多項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二零年首次適用，但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本集團已就報告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9,25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407,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及買位計劃之日間暫托服務。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76,023	54,164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25,145	17,133
	<u>101,168</u>	<u>71,297</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的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86,996	61,855
貨品於即時轉移	14,172	9,442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101,168</u>	<u>71,297</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 的收益金額：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192	125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61	37
	<u>253</u>	<u>162</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實踐，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實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350</u>	<u>253</u>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4,672	1,685
雜項收入	352	533
租金收入	1,262	588
銀行利息收入	267	176
其他	181	74
	<u>6,734</u>	<u>3,056</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u>2,254</u>	<u>68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860	4,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2	2,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80	4,882
無形資產攤銷	3,007	1,692
核數師酬金	800	7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35,762	26,4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045</u>	<u>894</u>
	<u>36,807</u>	<u>27,321</u>
銀行利息收入*	(267)	(176)
政府補貼*	<u>(4,672)</u>	<u>(1,685)</u>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期內支出		
期內支出	4,558	2,916
遞延稅項	<u>(496)</u>	<u>(376)</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4,062</u>	<u>2,540</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24,000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的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6,899	10,598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400,000,000	400,000,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1	464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客戶及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88	1,72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期為十年。該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諮詢人或本集團之顧問)。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採納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及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股份獎勵予選定參與者。每位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上限為1,36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1,33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予選定參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於同日完成轉讓獎勵股份後失效。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租賃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作為承租人，分別與永平有限公司(「永平」)及滙馬有限公司(「滙馬」)作為業主，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以更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原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乃由瑞臻(油塘)租賃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營一間名為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的安老院舍，租金分別為每月港幣150,000元及港幣62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滙馬由易德智先生(「易先生」)(透過恒智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的權益、易蔚恒女士(「易女士」)實益擁有25%的權益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35%的權益；(ii)滙馬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易先生，易女士，雷志達先生(「雷先生」)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iii)永平由滙馬全資擁有；及(iv)永平的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括易先生及雷先生。由於(a)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b)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c)易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易先生之姊姊及雷先生之母親，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永平及滙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及中期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易德智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